

境外茶混摻臺灣茶  
聯合稽查及打擊案件連繫平台  
運作說明

# 源起

- 行政院蘇前院長於110年9月15日食安會報指示，為防範不肖業者將境外茶混充為臺灣茶，卻標示為「臺灣茶」魚目混珠，要求相關部會加強查緝。
- 跨部會啟動聯合稽查專案

## 第一波

110年9~10月

- 以茶葉主要販售模式及通路，選定量販超市及茶行，稽查產地標示及抽驗

## 第二波

110年10~11月

- 食藥署進一步利用食品雲篩選自越南輸入茶葉或下游業者，稽查產地標示及抽驗
- 秘密客抽驗

## 第三波

111年1~2月

- 配合年節選定販售春節茶葉禮盒之販售超市、茶行或商店，稽查產地標示及抽驗

## 第四波

111年6~8月

- 針對臺灣茶混摻境外茶之潛在風險業者名單，稽查產地標示及抽驗

## 第五波

111年12月  
~112年2月

- 利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篩選下游業者，以秘密客方式價購茶葉檢驗

## 第六波

112年3~12月

- 跨部會稽查市售臺灣茶有溯源標示者；農糧署針對112年比賽春茶進行產地鑑別

## 第七波

113年1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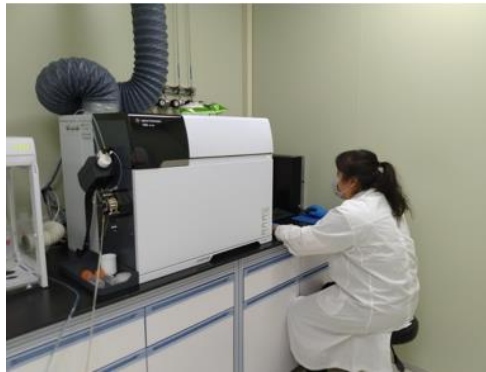
- 於販售春節茶葉禮盒(品)通路，以秘密客方式價購茶葉檢驗並確認標示

# 創新檢驗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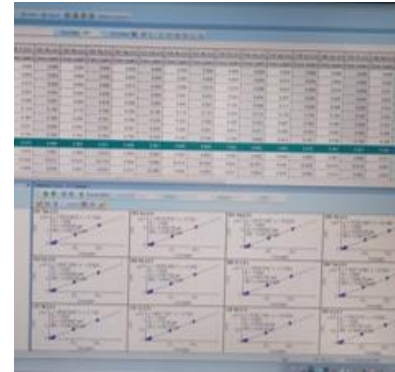
- 農委會茶業改良場開發「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」可清楚區分國產茶葉是否混充進口茶葉。
- 110年11月經衛福部食藥署審查同意為公開建議檢驗方法。



未知樣品經  
微波輔助酸消化



ICP-MS 分析樣品多重  
微量元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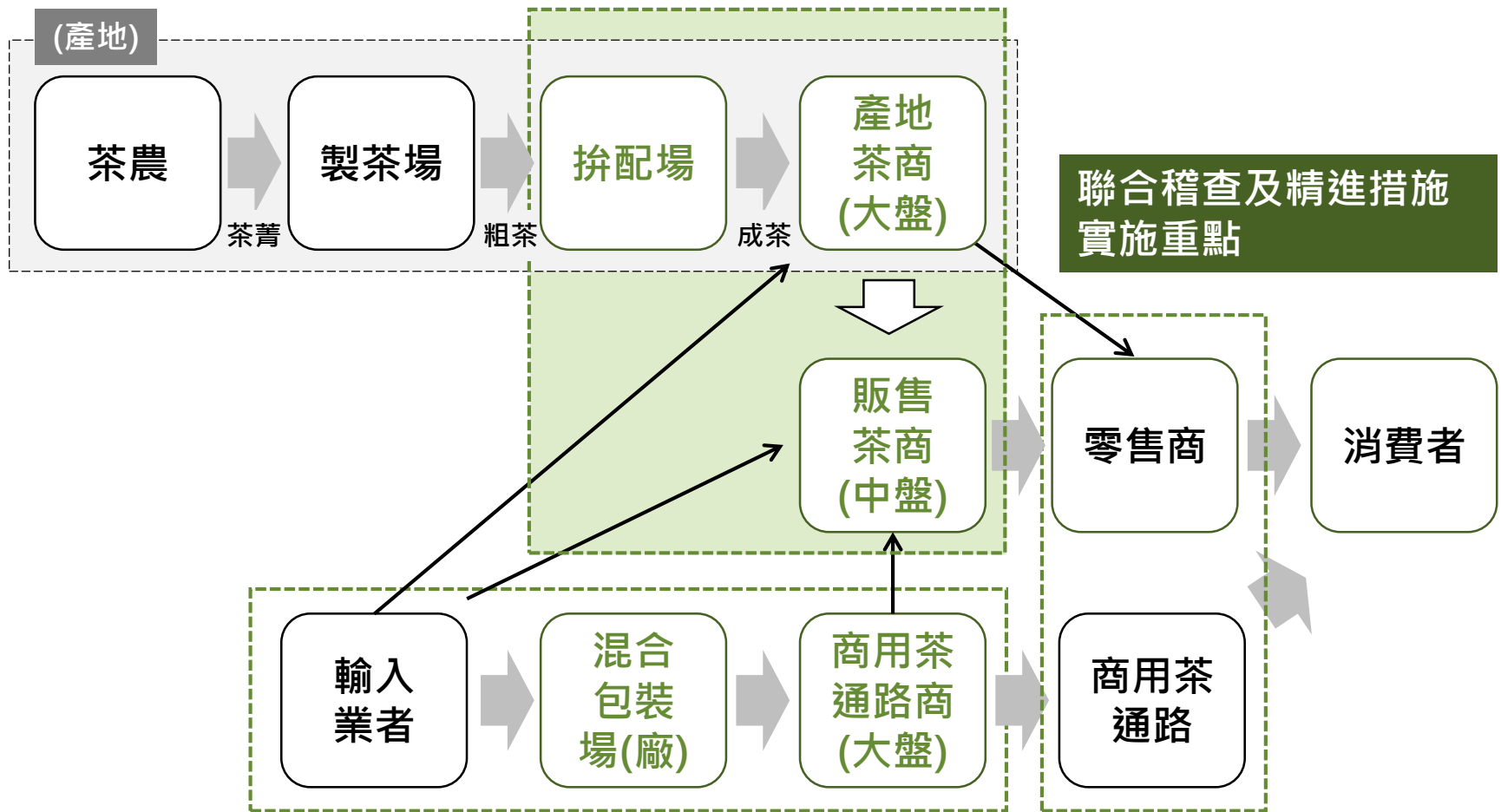
多重微量元素含量  
分析結果



經資料庫及判別模  
式進行鑑別

# 聯合稽查 – 由不合格樣品分析產業鏈風險區域

(以產品標示之製造或負責廠商初步劃分)



# 成立「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督導小組」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行政部門於111年間成立「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督導小組」，結合檢察機關、行政機關與司法警察等三方力量形成打擊網。

## 打擊境外茶葉混充臺茶案件協調聯繫平台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

財政部關務署

農業部農糧署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

各縣市衛生局

全國  
地方檢察署

# 積極查辦臺灣茶遭境外茶混充案

鑒於臺灣茶遭境外茶混充議題，食安辦啟動「市售茶品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專案計畫」，自110年起分階段執行跨部會稽查，其中查獲高雄市某茶行涉嫌違法輸入中國茶葉約**107公噸**，案內負責人等3人**判起訴處分**，該案榮獲行政院院長表揚有功人員。

表揚有功人員查緝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 蘇揆：建立食品安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 持續為國人健康與臺灣茶農權益把關

日期：111-10-15 資料來源：新聞傳播處

行政院長蘇貞昌今（15）日前往高雄市出席「111年度查緝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成效展示及頒獎表揚典禮」，表揚有功人員破獲107公噸私運中國茶葉，成功為國人健康與食安把關。蘇院長表示，此次能夠成功破案，除了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相關單位成立「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督導小組」的整合平臺，以及農委會茶葉改良場所創建「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」等機制發揮作用外，法務部、衛福部、財政部、農委會等單位更跨部會攜手合作、溯源查緝，再次印證「有政府，會做事」，也希望藉此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，持續加強食品檢驗，以共同維護臺灣食品安全。



# 結語

- 建立政府跨部會、中央與地方跨縣市、聯合稽查跨檢調查緝之合作模式，持續嚴加查緝，積極打擊不法，維護市場秩序、農友收益、臺茶價值。
- 科研單位持續開發新檢驗方法，複製模式擴展至其他如牡蠣、香菇、大蒜等品項。

